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20〕5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 and 促进社会多元举办 职业教育实现优质发展的通知（试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新时代职业教育 培养集聚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创造高地的意见》（莆委发〔2020〕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8次等相关文件精神，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摆在强产业、兴城市的大格局中去谋划，积极支持公办院校、国有平台、专业教育资本、行业企业等各类社会主体发挥资本、技

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作用，多形式举办职业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多元办学。支持各类社会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举办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改造或管理职业院校，推动职业院校提质扩容；鼓励政府、职业院校引入国有或民营资本，采取PPP模式、利用建设债券、吸引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形式建设职教园区、职教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扩大用地供给。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教育局、发改委把我市职业教育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职业院校等各类教育用地布局，强化教育发展用地的控制预留，制定中长期及年度供地计划，保障新增民办职业院校建设用地需求。民办职业院校、校企共办独立设置的教学实训场所用地，属非营利性的可按划拨方式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属营利性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鼓励盘活利用园区企业存量工业用地或空闲的厂房、办公楼、宿舍用房和土地等资源举办职业院校，此类项目经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间或过渡期满后，该土地原则上应规划为学校用途，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批准后，按新的规划用途办理用

途变更手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盘活空闲资产。自行筹资建校舍尚有困难的民办职业院校，可以租赁现有空闲校舍、厂房或其他可利用的土地及房屋等资源，并共同使用被租借单位的公共设施。租赁须有具法律效力的契约，租借期限应不少于同学段一个办学周期，其办学行为严格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搭建融资平台。强化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多元办学，发挥市属国有企业作用，搭建教育投融资平台，引导优质社会资本或专业教育集团通过合作合资、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方式共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项目，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设立专项资金。市本级教育费附加和县（区）教育费附加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用于职业教育发展。设立市县区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财政每年各安排不低于200万元，并视情逐年增加。各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促进留莆就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办学质量等资金支出，专款专用。

各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骨干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凡通过国家、省、市级认证的产教融合型企业，除享有各级政府给予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外，市政府再分别予以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鼓励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多元投资主体职教集团，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试点项目，除享有上级政府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外，市政府按照上级政府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鼓励留莆就业。鼓励各职业院校引导毕业生留莆实习就业工作。民办职业院校，以校企合作方式，当年度为我市企业输送毕业生占本校毕业生总数比例达40%、50%、60%以上，分别按每生2000元、3000元、4000元的标准奖励给学校（留莆就业人数依据校企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和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学校报送人数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受理）。公办职业院校，以校企合作方式，为我市企业输送毕业生占本校毕业生总数比例达40%、50%、60%以上，按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基数之和的基础上分别予以追加不超过10%、15%、20%

（留莆就业人数依据校企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和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学校报送人数由市人社局和财政局负责办理，每年年底受理一次），单个学校当年度财政补助不超过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落实税费优惠。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直接或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的，可按照投资额的30%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社会力量举办民办职业院校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税收，地方所得部分全额用于奖励院校办学，期限5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享有同等待遇。民办职业院校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其各项建设规费减免享有公办学校同等待遇。非营利性合格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新办学校在启动招生后5年内、现有学校在2025年8月31日前，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生均公用经费；非营利性合格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政府可根据年度地方财政状况酌情按照公办院校的一定比例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对民办职业院校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经人社部门认定后，参照公办职业院校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民办职业院校开展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经人社部门认定后，享受就业专项补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国网莆田供电公司、水务集团、燃气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健全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职业院校进行分级管理。对于重大职业教育投资项目(含公共实训基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健全公平竞争的职业教育招商机制,进一步简政放权,积极推进民办职业院校“一事联办”审批,实现相关审批事项“一次受理”。健全民办职业教育退出机制,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工商局、住建局、国资委、税务局、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本文件奖励补助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承担部分及有纪要明确或约定外,其他支出均由各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承担。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教育局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